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總收文0930004889號

中華民國

93021609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地址：一〇〇光復南路一一六巷十八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處會二字第093000076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有關基金預算支出辦理公務財產維修及特種基金使用公務財產需否列為基金之『代管資產』與應否計提折舊等帳務處理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依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審計部、中央銀行、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一〇〇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聯絡電話：(〇二)三三五六七四六〇

聯絡人：陳金星



交通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及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均含附件）

主計長

劉三錡

出國

副主計長

李玉麟

代行

研商有關基金預算支出辦理公務財產維修及特種基金使用公務財產需否列為基金之「代管資產」與應否計提折舊等帳務處理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三樓）

三、主 席：李副主計長玉麟

記錄：陳金星

審計部

（請假）

內政部

（請假）

國防部

雷鵬翔

王正中

財政部

（請假）

教育部

蔡明昭

法務部

蔣德馨

經濟部

陳中玉

交通部

何依栖

劉明津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蔡允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蔡麗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國立故宮博物院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張方榕

林欣薇

陳再晉

高正本

林秀鑾

郭琦如

盧美妃

黃淑雅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蕭慶福

劉芸真

詹文碧

本處第一局

陳慧娟

本處第二局

黃鴻文

本處會計管理中心

吳文弘

黃永傳

林秀敏

王惠津

王麗美

李慧君

林佳欣

柯淑玲

李翊柔

陳金星

六、主席致詞：（略）

七、會議結論：

第一案：基金預算支出辦理代管資產（或公務財產）之維護及裝修，應如何辦理登帳，提請討論

論。

決議：

(一)有關基金以預算支出辦理代管資產（或公務財產）維護及裝修之帳務處理，因基金並未擁有是項代管資產之所有權，除政事型基金外，非屬大修性質者以當年度費用列帳；屬大修性質者，以「遞延費用」科目列帳，另大修結果可增加財產價值者，該財產管理單位應於財產卡備註欄登載大修列支情形。

(二)前項維護及裝修費用，基金業於以前年度帳列基金之固定資產科目者，應重分類為「遞延費用」科目。

第二案：財產之「大修」定義為何及其是否有一定金額限制，提請討論。

決議：

(一)財產「大修」定義為：「凡財產之修繕，其金額在一萬元以上及受益期間在二年以上，並可延長財產之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者」。

(二)基金支付代管資產（或公務財產）之維護及裝修費用，若符合前項大修之定義，應於交易發生時以「遞延費用」科目列帳，並於受益期間逐年攤銷，其攤銷年限不得超過整體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或五年。

第三案：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使用公務預算購置之財產列為基金之代管資產，應否提列折舊，或支付相對代價，提請討論。

決議：基金之代管資產除政事型基金，或係代管機關配合政府政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毋須提列折舊者外，基於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原則上均應逐年提列折舊。

八、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受文者：承辦人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接字第0920025550號

附件：

主旨：依 貴處函示，基金預算支出辦理公務財產之維護及裝修時，若屬大修性質，能延長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者，應於財產帳備註登載維護裝修情形，實務作業尚有疑義，請惠予釋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處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處會二字第○九二○○○五三四九號函辦理。
- 二、貴處所稱「大修」定義為何？是否有一定金額限制？另，旨述函示，是否意指基金支出部分，基金財產帳不做表達，僅以費用出帳，而公務財產帳部分，亦僅於備註登載維護裝修情形，無須辦理財產增減值？又，如基金帳已辦理增減值者，帳務如何處理？

正本：行政院主計處

副本：

機關地址：
傳 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處會二字第0九二000五三四九號

附件：

主旨：貴局函為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合資購買財產或由基金預算支出辦理公務財產之維護、裝修時，應如何辦理登帳，請本處表示意見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台財產局接字第0九二00二二七五0號函。
- 二、本處意見如下：
 - (一) 為兼顧財產帳與會計帳相互勾稽及合理表達帳務之登載，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合資購買財產時，雙方應以其出資額登列會計帳及財產帳，並於財產帳適當備註合資購買之情形；財產數量之登載，則以出資比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例折算。

(二) 至基金預算支出辦理公務財產維護及裝修時，若屬大修性質，能延長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者，應於財產帳備註登載維護裝修情形，俾利財產控管。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副本：

主計長 劉三錡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一一六巷十八號
傳真：(〇二)二七四一六二三九

受文者：承辦人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接字第0920022750號

附件：

主旨：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合資購買財產或由基金預算支出辦理公務財產之維護、裝修時，應如何辦理登帳？敬請惠示卓見，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合資購買儀器設備，其登帳方式，業經貴處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處會二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七八〇號函示，各校以其出資額登列會計帳及財產帳，並於財產帳適當備註合資購買情形，財產數量以出資比例折算之，合先敘明。
- 二、邇來有機關提出，如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合資購買財產，是否依貴處前述函示原則登帳？及由基金預算支出辦理公務財產之維護、裝修時，該財產如何登帳等問題。有關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合資購買財產之登帳，本局認為可依貴處前述函示辦理。至由基金預算支出辦理公務財產之維護、裝修，由於該財產數量未有增減，僅價值發生變動，故似宜在公務財產部分備註說明有基金維護、裝修情形，而該價值之增減，於基金帳部分表達，併請參酌。

正本：行政院主計處

副本：

號：
存年限：